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ZJ-ZFG-202559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采购项目

目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J-ZFG-202559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6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元）：26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包 1（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服务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	1（套）	详见第二章	260,000.00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收款方式可以支付宝或微信或汇款或现金，售后不退。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网购

2. 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www.gzbidding.cn，在右侧“资料下载”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有关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3. 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款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号：360206471920051122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联系方式：叶老师；020-87608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是否允许进口服务
1	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	1（套）	260,000.00	否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 1（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自然日内完成本合同项内服务以及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运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付款方式	1 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以上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凭 (1) 中标通知书； (2) 双方共同签署完毕的本项目合同；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4)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采购人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 】元（¥【 】）。

	<p>2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凭</p> <p>(1) 采购人签字确认的履约验收书原件；</p> <p>(2) 项目验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p> <p>(3)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p>由采购人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80】%，即人民币【 】元（¥【 】）。</p>
验收要求	<p>验收标准：(1) 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中标人按合同所列交付物标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试运行合格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采购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p> <p>(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应当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再次修改的费用。</p> <p>(3) 中标人应保证整体项目应在采购人开始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性通过验收。如中标人未能自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给予 30 个自然日时间由中标人进行修改，但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5%/个自然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0 个自然日后仍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其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款项，并按照合同第十四条第 2 款之约定执行</p> <p>(4) 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出具验收证明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说明：(1) 合同签订后，为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切实履行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元，即（¥【 】）。</p> <p>(2) 合同期内，若中标人出现违约、违规或不当行为，或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扣除款项后 10 个自然天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p> <p>(3) 合同期内如果未发生中标人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情况，则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维护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中标人。</p> <p>(4) 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以下银行账户：</p> <p>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p> <p>开户行账号：7172 5773 8094</p>

★合同条款	投标人必须完全理解并接受第五章合同文本中的内容。
其他	无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	套	1	260,000.00	26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1. 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我国医疗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医疗资源分布不均问题的凸显，传统门诊治疗与采血流程中的效率低下、患者等待时间长、秩序混乱等问题日益突出。尤其在采血窗口，因缺乏智能化分诊机制，易出现人员聚集、插队纠纷、窗口压力分配不均等现象，不仅影响患者就医体验，也增加了医护人员的工作负荷和管理难度。

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多次发文强调“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并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鼓励医疗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在此背景下，传统人工叫号模式已难以满足现代化医院精细化管理和患者高效就医的需求，亟需引入智能化、数字化的门诊治疗与采血叫号分诊系统。

该系统可实现对门诊及采血流程的全程动态管理。一方面，患者可通过移动终端实时查看排队进度，减少无效等待时间，缓解候诊区拥挤问题；另一方面，系统可根据患者流量、科室负荷、窗口服务能力等参数动态调整资源分配，减少人工干预，降低差错率，同时为医院管理层提供数据支撑，助力服务流程优化与决策分析。

此外，随着智慧医院建设的推进，叫号分诊系统作为医院信息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与电子病历、检验信息系统（LIS）等平台无缝对接，进一步推动诊疗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和高效化。本项目的实施，既是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的必然要求，也是医院数字化转型、改善医患关系、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2.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患者就医体验为核心目标，通过构建智能化、数字化的门诊治疗与采血分诊叫号系统，实现以下关键建设目标：

流程高效化

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打通报道、候诊、采血、治疗等环节的信息壁垒，减少患者重复排队与无效等待时间，缩短整体就医时长，提升门诊服务效率。

分诊智能化

基于实时患者流量、科室服务能力及窗口负荷等数据，运用智能算法动态分配资源，实现精准分诊与错峰调度，均衡各窗口压力，避免人员聚集与拥堵现象。

服务透明化

通过电子屏、移动终端等多渠道实时推送排队进度与叫号信息，保障患者对就诊流程的知情权，减少焦虑情绪，营造有序、公平的就诊环境。

管理精细化

依托系统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生成门诊流量、窗口效率、患者满意度等多维度报表，为医院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服务策略提供科学依据，推动管理决策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

系统协同化

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如HIS、LIS、电子病历等）深度对接，实现患者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确保诊疗流程无缝衔接，提升医疗服务的规范性与安全性。

体验人性化

通过智能导诊、急诊优先、特殊人群绿色通道等功能，满足不同患者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助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打造标准化、智慧化的门诊服务体系，推动医院向“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模式转型，为智慧医院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助力医疗资源高效利用与医疗服务品质全面提升。

3. 建设范围

本建设项目应于门诊需要进行分诊叫号功能的治疗/抽血室，在满足门诊统一抽血平台的基础上，至少满足：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皮肤科门诊、儿科门诊、妇科门诊的业务需求。

4. 系统架构



图 1 系统架构图

5. 项目功能需求

为达到较好的改造效果，信息数据中心针对以上目标逐项设计了实现方案，梳理了本项目的

功能需求，如下：

功能模块	功能清单	详细描述
▲PC 端	护士站报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诊号：通过扫码/录入门诊号查询患者的信息，后进行报到。 2. 身份证号码：扫描身份证，通过输入身份证号码查询患者信息。 3. 【更改科室】按钮：（1）点击按钮，弹出页面，可选择报到科室进行更改。更改报到科室的功能权限可根据系统角色开放，也可单独开放给某系统用户。（2）更改科室后，会根据具体的科室来显示相应的内容。 4. 查询出患者信息后，自动跳出“选择队列”窗口，患者进行队列的选择。 5. 报到成功后，生成报到序号。（1）按全天来生成报到序号，从序号 1 开始生成。在 13 点后，按上午的报到序号累加。（打印电子序号凭证：通常通过热敏纸打印，可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打印机纸张的大小进行格式的调整。 6. 总共分 4 个队列：抽血报到队列、注射队列、治疗报到队列，小手术报到队列。可根据科室实际配置来动态生成需要显示的队列。
	采血队列查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查看治疗/抽血室各队列的排列情况。 2. 门诊号，姓名，条码号：作为查询条码，查询到数据后，定位到具体某一行。 3. 优先：护士可以调整等待叫号的患者优先，可以根据科室来配置，优先到正在呼叫的患者前 X 位。 4. 挂起：暂时不能采血的患者进行“挂起”，例如：患者突然身体不适，可以跟护士说明情况后，挂起。 5. 急诊：对于急诊病人，可以优先进行叫号，可以根据科室来配置，优先到正在呼叫的患者前 X 位。 6. 军人：对于军人，可以优先进行叫号，可以根据科

		<p>室来配置，优先到正在呼叫的患者前 X 位。</p> <p>7. 取消挂起：对于挂起的患者，可以“取消挂起”，取消挂起后，可以根据科室来配置，优先到正在呼叫的患者前 X 位。</p> <p>8. 过号：已 3 次呼叫的患者，如果没有及时过来采血，护士可以将该患者设置为“过号”。过号后的患者需要护士站进行“重排”。</p> <p>9. 重排：已过号的患者，护士可对其进行重排。重排时，可以根据科室来配置，即患者过号后自动跳到候诊队列的第 3 号之后。另过号患者可在手机上自助报到/或在护士站人工报到。</p>
	科室队列维护	<p>1. 新增：新增一个科室可选择的队列，供患者或护士在报到时，选择对应的队列。</p> <p>2. 二维码：如果已经生成二维码，则该队列会显示二维码的缩略图，点击缩略图，可以查看二维码的信息。</p> <p>生成：生成二维码。</p> <p>下载：下载二维码为图片内容，下载二维码图片不包含文字的信息，只是一张二维码的图片就可以了。</p> <p>3. 打印：直接打印二维码。</p>
▲患者端	患者扫二维码	<p>1. 通过微信公众号或 APP 扫描科室治疗室提供的二维码。</p> <p>2. 扫码成功后自动获取患者的基本信息。</p>
	患者报到	<p>1. 自动获取患者报到的科室。</p> <p>2. 门诊号可以从上一个页面带过来，也可以患者自己输入。</p> <p>3. 如果能查询出患者信息后，跳出“队列选择”页面，患者可以选择对应的报到队列。</p> <p>4. 根据科室、报到队列、时间段（上午/下午）来生成全天报到累加的序号，时间段可显示 am 和 pm</p>
	查看报到信息	<p>1. 患者可能通过微信公众号/App 查看当前的排队信息，可以刷新后，更新当前的排队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查看的队列包括：采血贴条码排队信息、采血核对排队信息、门诊治疗排队信息、门诊小手术排队信息。
▲大屏显示	采血大屏（院方现有 55 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正在叫号，就诊等待，过号（过号已执行的患者会及时清除显示）滚动通知。 2. 根据不同的科室设置，选择不同的队列信息，将队列的信息以及动态实时显示在大屏上。 3. 需要有声音提醒，后台可以人工控制音量。 4. 支持开机自动启动。
	采血+治疗大屏（院方现有 55 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治疗/抽血的队列信息、正在叫号，就诊等待信息，过号信息，滚动通知信息。 2. 根据不同的科室设置，选择不同的队列信息，将队列的信息以及动态实时显示在大屏上。大屏显示支持一个科室多种不同队列的情况。 3. 需要有声音提醒。 4. 多条队列同时呼叫时，要有先后顺序，各队列呼叫患者的声音不能重叠。 5. 支持开机自动启动。
	采血核对大屏（院方现有 32 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正在叫号，就诊等待，过号，滚动通知。 2. 正在叫号支持多窗口的自动分配。 3. 根据不同的科室设置，选择不同的队列信息，将队列的信息以及动态实时显示在大屏上。 4. 需要有声音提醒。 5. 支持开机自动启动。
▲呼号队列	呼号队列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叫队列需满足如下需求： 2. 多队列隔离：为每个科室/业务类型分配独立的队列实例，避免不同队列间的数据竞争。 3. 时间分片：根据医院时段（上午/下午）动态生成队列标识，在时段切换时自动清空旧队列。 4. 高并发处理：支持高峰期的高并发的需求。 5. 数据一致性处理：关键操作（如出队后通知失败）需记录操作日志，通过补偿机制回滚队列状态。

		<p>6. 动态优先级策略：按优先级进行排队，允许通过插入高优先级患者，并触发实时通知。插入优先患者不显示序列号</p> <p>7. 过号保留：患者过号后，叫号屏和手机上有提示“过号”，自动延后，即患者过号后自动跳到候诊队列的第3号之后，需患者通过手机或护士站重新报到，重新排队，。</p>
▲叫号工具栏	呼叫工具栏小程序	<p>1. 每个安装的客户端需要配置科室、队列、窗口的信息，以便能从报到队列中准确获取已报到等候的列表。</p> <p>2. 呼叫：呼叫下一个患者。</p> <p>3. 重叫：对当前的患者重新呼叫。</p> <p>4. 过号：当前3次呼叫患者如果没有及时治疗，设置成过号状态。（若过号患者已执行，请及时清除显示器的患者信息）</p> <p>5. 暂停：将某个窗口设置为“暂停”状态，设置暂停状态的窗口，叫号时，不要分配患者。</p> <p>6. 声音：可以“打开”或关闭“声音”。</p> <p>7. 病历：调用接口，查看当前呼叫患者的病历。</p> <p>8. 支持开机自启动。</p>
	病历查看	<p>1. 点击【病历查看】按钮，弹出窗口，并可查看病历。</p> <p>2. 根据门诊号查询一个时间段的病历信息，并可以显示病历的pdf文档。</p> <p>3. 支持通过修改就诊时间进行病历的查询。</p>
▲治疗系统改造	对接病历查看	在治疗系统中可以查看患者的病历信息。
	对接过敏史	在治疗系统中增加显示过敏史的功能。并设置特殊标注过敏信息及符号
接口对接（本项目接口开发及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开发成本已包含在本合同内）	患者信息接口	获取患者的基本信息。
	病历信息接口	获取患者的病历信息。
	叫号语音接口	对接叫号语音，可以进行叫号提醒。
	LIS条码信息接收	接收LIS系统传过来的条码信息，将检验申请单本地化。

	过敏史接口	获取患者的过敏史和医生备注信息。并允许患者自助填写过敏信息；
	微信公众号/APP 对接	对接医院微信公众号或 APP。
▲系统后台管理	用户管理	对科室各科室的用户进行管理。
	科室信息维护	对科室的信息进行维护。
	科室队列维护	对各科室的队列进行维护进管理。
	科室参数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通用规则（所有科室）和科室个性规则（具体科室）。 2. 如果具体科室没有设置规则，则使用通用规则，通用规则在系统初始化时，必须要维护。 3. 不启用：表示该规则不启用，在护士站的报道列表中看不到该选项。 4. 启用：表示该规则启用，在护士站的报到列表中可以看到该选项。 5. 优先于 X 位：（1）只有启用该规则时，才可以填写数字。（2）0 表示插队在正在叫号的后面，下一位会马上叫到。（3）大于 0 表示插队在正在号号后的 X 位。
	用户角色管理	根据岗位的不同，设置不同的角色。
	用户权限管理	对用户的权限进行管理。
▲管理模块	管理权限	设置统计明细

6. 实施、培训、运行、售后及验收要求

6.1 系统实施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并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合同项内服务以及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运行。

（2）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投入人员与职责安排、工作内容、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

（3）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4）实施期间，投标人至少派遣 1 名开发工程师、1 名实施人员驻扎医院内，以及 1 名项目经理线上进行软件开发、实施服务、统筹进度等工作。

（5）系统运行前完成医院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校对录入和测试，做好数据初始化工作。

（6）网络畅通，服务器和各前端站点都工作正常是系统运行的基础。在数据初始化、系统培

训和制定工作流程的同时，医院和中标人统筹安排系统的安装和调试，这其中包括数据库的安装调试，各个子系统的安装及参数设置等工作。指定人员负责各自的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所有工作都准备就绪后，严格制定系统启动时间及计划安排。在系统在正式启动后，试运行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后能够保持稳定，系统提供的功能能够正常使用，项目实施人员对工作进行移交。

6.2 培训要求

(1) 从合同签订开始，投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对所有科室骨干进行分期、分批的各种技术培训。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管理要求对科室负责人及所有上岗操作使用人员进行系统主要功能、系统操作使用方法、系统工作流程培训。通过培训，使他们较好的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熟悉系统工作流程，基本达到了数据录入准确、及时、迅速的要求。

(2)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医生、护士、技术员)等。

(3) 培训计划：包括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操作骨干的培训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法和内容。

6.3 运行要求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系统运行方案。系统运行分为试运行、正式运行、稳定运行及系统移交等步骤。

6.4 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维护期(质保期)为 3 年，系统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维保期内根据医院各业务系统的运维服务需要，结合院方实际情况，提供 1 实施工程师 7*24 小时的线上响应服务，并提供一支专业、稳定团队为医院提供专业服务。

(2) 系统维护期内，提供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3) 中标人必须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现场 7*24 小时的响应，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 7:30-18:30)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 0:00-7:30、18:30-24:00 及节假日)软件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中标人应于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故障。投标人不能按时排除故障，应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维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及相应升级后的配套服务。

(5) 维护期到期后如签订维保合同，每年维保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15%，维护期后如需现场驻场服务，维护费用另行商议。维护期内，应用软件系统升级。

6.5 其他要求

(1) 支持信息系统高等级安全保护功能：

1) 账户短信验证：支持系统登录模块联动短信平台，触发短信验证码验证身份后登录；设

置需短信验证登录的用户类型开关状态；具备用户信息的手机号码维护功能；

2) 复杂密码：支持实现密码复杂度校验，密码需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数字的组合 8 位以上；设置密码复杂度校验的功能开关，可以根据用户类型设置启停状态。

3) 登录失败锁定：登录失败次数超限制后账号锁定；提供登录密码错误登录失败重试次数设置功能，锁定后提示联系信息中心解锁；提供信息中心登录解锁和密码重置功能。

4) 日志记录：提供用户登录、登出、验证失败日志记录功能；提供重要事件日志记录功能，提供日志记录查阅浏览功能，不可编辑删除。

(2) 系统兼容性及安装包提供：

1) 凡是 B/S 架构的产品，如需使用默认浏览器，必须支持 Chrome 内核浏览器；

2) 凡是 C/S 架构的产品，在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包（包含插件，第三方控件等），并定期更新软件安装包。

(3) 支持开放代码安全扫描功能。

(4) 禁止特权管理账户。

(5) 配合采购人接入统一登录界面，实现统一登陆管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领购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印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	------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3	报价方式	采购包 1：总价
4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以及最高限价
5	现场踏勘	否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p>一、保证金金额</p>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3,900.00。</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 缴纳方式：</p> <p>1) 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p> <p>收款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p> <p>账号：9550880203416300174</p> <p>2)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编号：GZZJ-ZFG-2025598）投标保证金。</p> <p>3)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p>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p>
8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纸质投标文件：</p>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6 份。</p> <p>二、电子投标文件：</p> <p>1、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有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9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2 家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数量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费，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其他	无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应列明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公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

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网上登记

投标人应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阅招标公告，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完成项目招标文件的领购（未按上述方式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

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5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6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7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10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4 所有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正本 收件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3.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6 招标采购单位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3.7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

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20-87385151。

传真：/

邮箱：gzzjzbyxgs@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邮编：51006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邮编：100820

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大写金额。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项报价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同一表单（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修正后的价格由评标委员会交投标人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10.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特定资格要求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
3.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采购包 1（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服务部分 66.0 分 2、商务部分 24.0 分 3、报价得分 10.0 分	
服务部分	重点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16.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带“▲”号的重点条款（共 8 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p> <p>注：（1）如果标注“▲”号的条款含有下一级的，整体视为一项“▲”号条款；如果非标题条款的下一级已有标注“▲”号条款的，条款本身及其下一级均计入条款数量。</p> <p>（2）除另有说明外，对于标注“▲”号的技术条款，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拟投入系统的相应功能截图（明显标注技术条款要求的功能所在的对应位置）作为支撑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p>
	其他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8.0 分)	<p>投标人对“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一般条款（除“▲”号、“★”之外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得 8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负偏离总数≥8 项的，得 0 分。</p> <p>注：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项目实施方案 (10.0 分)	<p>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评价：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实现、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运行维护等阶段做出详细的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p>

		<p>(1) 方案详细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详细，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可行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各阶段进度安排比较合理详细，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描述不清，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各阶段进度安排不够合理，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但不够具体详细的，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0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综合评价：</p> <p>(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全面，严谨规范的，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但不具体，清晰但不全面，规范但不严谨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未完全覆盖上述要求，有缺项，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严谨的，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10.0 分)</p>	<p>投标人根据标的物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师资、④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有明确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标的物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明，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基本的培训方案，有简单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标的物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简单应对培训的，得 6 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简单的培训方案，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标的物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的操作指明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p>拟投入的服务团队 (12.0 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系</p>

		<p>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得 4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开发工程师及实施人员： 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①软件设计师、②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③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④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获得以上任一证书的人员得 4 分，一人有多个证书算一个证书，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满分 8 分。</p> <p>备注：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①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电子版证书网站查询截图证明；②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任意一个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p>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0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加盖公章复印件。</p>
	用户评价 (6.0 分)	<p>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6 分。</p> <p>(1) 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达到 90 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p> <p>(2) 评价材料必须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判定为有效的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0 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 汇总、排序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软件开发项目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GZZJ-ZFG-202559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 肖海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邮政编码： 510080

电 话： 020-87332200 传真： 020-8733220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有关规定及【 】（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甲方与中标人/成交方【 】（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软件开发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的软件开发及其安装、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和维保、升级等服务。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数量	分项模块	项目单价	交付物交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安装到指定位置并通过验收及维保服务等）含税总价
1	【 】	【 】	【 】	¥【 】	¥【 】
合计	数量【 】套/项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即¥【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即¥【 】，该合同总价包括软件开发及系统建设费用、整体系统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的费用、与甲方其他软件系统集成互联与数据传递的乙方接口费用、人员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软件系统升级费用、招标及需求文件规定的所有应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得增加，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求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服务标准

1. 乙方提供的【 】系统/软件产品为全新的、无质量问题、无权利瑕疵的（原装）产品，符合适用的各项标准，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权利瑕疵，符合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2.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乙方提供第三方生产或开发的系统，应在项目启动时提供乙方与第三方对该系统使用及相关权限等约定的书面文件。

五、服务地点和服务计划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计划（三选一，不做选择请打“×”）：
 - (1)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 (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年；

(3)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完成度评判标准以甲方意见为准）。

(4) 系统试运行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出具双方签署的试运行合格报告。系统上线运行正常、稳定后，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起，甲方开始组织验收。

六、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提供本合同服务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升级和运行的需要等所有内容。
3. 甲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升级或运行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自然日内承担更换或维护/维修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 乙方在成果交付时未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的，视为乙方未能交付成果，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为止。由此造成项目安装、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时间延误的等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提交系统相关的技术文档：

- 1) 文字图像
- 2) 数据文档
- 3) 资料文件
- 4) 软件源代码
- 5) 用户需求书
- 6) 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 7) 功能规格说明书
- 8)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9) 数据库设计说明（包含编码方案）
- 10) 用户操作手册
- 11) 系统维护手册
- 12) 测试报告
- 13) 软件配置计划
- 14) 质量保证计划
- 15) 其他：【 】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获得软件的知识产权及新的技术成果，归【 】方所有。甲方拥有自主使用权。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乙方为甲方申请专利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技术支持。

3. 软件维护期结束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系统、扩充功能，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有关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技术专利权、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程序源代码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所有。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交付物，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六条第7款的技术文档，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合法权益均归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权利。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交付物任何一部分时，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涉入或被涉入纠纷，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赔偿金额等。
7.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等公权力机构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交付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使甲方重新获得本合同项下交付物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合法权利；

(2) 更换或改造本合同项下交付物，使甲方不受任何禁令限制继续享有该物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合法权利；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 】的付款方式

1. 一次性结算

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服务项目实施结束且经整体验收合格，甲方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格付款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元，¥【 】。

2. 分三期结算

2.1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为保证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切实履行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 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10%，即人民币【 】元，即（¥【 】）。

(2) 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违规或不当行为，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乙方应在甲方扣除款项后【 】天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内如果未发生乙方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情况，则甲方在合同约定维护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4) 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7172 5773 8094

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上履约保证金后，凭

- (1) 中标通知书（若有）；
- (2) 双方共同签署完毕的本项目合同；
-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4)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甲方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10个工作日/ 30个自然日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 】元（¥【 】）。

2.3 完成【 】后，凭

- (1) 双方共同签署完毕的本项目合同复印件；
- (2)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业务主管部门的【 】复印件；
- (3)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甲方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10个工作日/ 30个自然日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 】元（¥【 】）。

2.4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凭

- (1) 甲方签字确认的履约验收书原件；

(2) 项目验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甲方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10个工作日/ 30个自然日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 】元（¥【 】）。

3. 分两期结算

3.1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为保证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切实履行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 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10%，即人民币【 】元，即（¥【 】）。

(2) 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违规或不当行为，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乙方应在甲方扣除款项后【 】天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内如果未发生乙方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情况，则甲方在合同约定维护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4) 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7172 5773 8094

3.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上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凭

(1) 中标通知书；

- (2) 双方共同签署完毕的本项目合同；
-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4)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甲方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10个工作日/ 30个自然日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 】元（¥【 】）。

3.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凭

- (1) 甲方签字确认的履约验收书原件；
- (2) 项目验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甲方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10个工作日/ 30个自然日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即人民币【 】元（¥【 】）。

4. 按合同期限结算（合同分为N期，1个月≤每期≤1年）

4.1 合同的第1期至【 】期，乙方提供当期服务满一半且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的，甲方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费用（当期费用=合同总金额*【 】%/期数），即人民币【 】元，¥【 】。

4.2 合同期满且全部服务经整体验收合格，甲方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

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解决等各项工作。

- 2.2 乙方必须在测试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的测试方案。
- 2.3 测试过程必须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详细记录，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文件之一。
- 2.4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交付物的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开始的【】个工作日内对所供交付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软件维护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5 乙方提供的交付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交付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交付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交付物或者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2.6 系统测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测试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测试合格报告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 2.7 试运行期间若发现整体系统的功能或性能指标未能满足本合同及需求文件要求的，则试运行时间顺延，乙方负责对系统继续进行测试，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试运行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自然日，超过时限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并按合同总价的【】5%/【】1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试运行时间顺延超过【】个自然日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处理。
- 2.8 系统验收前，乙方必须派遣至少【】名开发工程师、【】名实施人员、【】名项目经理在现场驻场。若存在影响甲方业务运作的情况，乙方须在一周内解决。

3. 项目验收

3.1 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乙方按合同所列交付物标准，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试运行合格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甲方（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再次修改的费用。

3.3 乙方应保证整体项目应在甲方开始验收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通过验收。如乙方未能自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给予30个自然日时间由乙方进行修改，但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5%/个自然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个自然日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之约定执行

3.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4. 培训

4.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4.2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培训，使得甲方人员能独立、妥善地使用本项合同项下的交付物；

4.3 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培训服务费用。

5. 本合同第十条“项目质量检测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一、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如下述要求与用户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用户需求书未作要求的，按下述要求）

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系统是交付时的最新版本，且无设计、质量、技术或功能上的缺陷或瑕疵。

1.2 系统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 1.3 双方对系统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系统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4 合同项中的交付物维护期为【 】。维护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维护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合同项下交付物的原厂保修服务。
- 1.5 合同项中的软件升级：验收合格后【 】内乙方无条件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含软件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 】内乙方无条件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以最优惠条件提供升级。
- 1.6 维护期内交付物故障的响应时间：全年【 365 】天，每天7*24小时的电话或在线响应，乙方提供保修服务的指定邮箱为：【 】，指定电话为：【 】，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乙方必须提供全年365天，每天现场 7*24 小时的响应，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7：30-18：30）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0:00-7:30、18:30-24:00及节假日）软件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乙方应于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1.7 维护期内，对于节假日无特殊要求现场服务时，乙方须提供以下3种服务方式：在线服务，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如QQ、微信、邮件等）为用户提供提交问题、查询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电话服务，通过电话为甲方解决问题的服务；远程服务，通过堡垒机远程连接对甲方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并解决问题的服务。
- 1.8 维护期内，乙方须确保每月因软件系统造成部门级业务影响次数不超过 1 次，每年度因软件系统造成部门级业务影响次数不超过 3 次，且每次恢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 1.9 项目验收后，乙方派遣具备相应技术资格、职称，且富有本项目经验的工程师【 】人负责驻场响应及处理故障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个月。同时，乙方应保证派遣人员的稳定，并提供专业支持团队，负责支持和配合驻场人员完成其无法解决的问题和需求。驻场人员在甲方现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除离职外，不能进行人员调整，如果有因离职引起的调整，需提前两周书面告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安排一个月的交接期。如甲方对运维人员不满意，在协调整改未果的情况下必须更换。
- 1.10 项目验收后，乙方至少提供每【 】一次的巡检服务，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并提交服务报告，提供配置变更、关键时刻值守及现场应急支持服务，及时满足对项目上线后的参数修改、系统配置变更、逻辑空间调整、软件使用故障的诊断/分析/排除、应急处置、重大节日/关键时刻现场值守等服务需求。

1.11 对维护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或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维护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 个月/次。

1.12 维护期内因甲方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效的有偿服务。

1.13 整个系统建设周期中，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信息化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软件建设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现擅自修改数据库、中间件、软件系统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收取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1.14 系统验收后，甲方用户满意度低于85分，乙方需增加现场运维工程师、开发工程师，直到甲方用户满意度达到85分为止。

2. 维护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2.1 维护期满后，若有零部件或软件出现故障，经鉴定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更换及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2.2 维护期满后，如甲方有采购需求，乙方应就定期维修保养服务及甲方所需零配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向甲方报价。

2.3 在备件将要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二、索赔

乙方所供交付物应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等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将交付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方不要求退货，则根据交付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交付物成交价格并且由乙方对交付物的瑕疵、损害及质量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不要求退货，要求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系统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交付物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交付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乙方拒收仍视为收到）7个自然日内，未给甲方书面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个自然日内，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5.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物类似的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的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款项，且乙方需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7. 如乙方未能自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给予30个自然日时间由乙方进行修改，但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5%/个自然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个自然日后仍无法通过
- 8.
- 9.
10.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之约定执行。
11. 若因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上线、验收或使用等任何环节期间，若因应用系统原因而致资料或设备毁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

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个自然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20个自然日 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第三方生产或开发的系统须提供乙方与第三方对该系统使用及相关权限等约定的书面文件。因乙方未提供与第三方对该系统使用及相关权限等约定的书面文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系统的安装、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等任一环节的，甲方在保

留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1个自然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个自然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3. 若乙方提前或按时通过验收的系统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须在5个自然日内为甲方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修复但已超出合同规定的系统交付期限，每超出1个自然日，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个自然日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交付的系统在30个自然日的试运行期间出现两次相同的故障问题，乙方均须在5个自然日内修复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行期重新计算，并且，每逾期1个自然日，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个自然日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达到上述标准达三次（含）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4. 若乙方在维护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到达现场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修复缺陷、排除障碍的，每逾期一次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不提供维修服务或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经甲方三

次书面催促仍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5. 乙方按约定派驻的工程师在甲方现场上班或驻场时间未达约定周期，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三次书面催促仍未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建设无法满足甲方需求，影响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进展，甲方提出三次警告（建设加快推进函或相关形式）后，仍不给予/无法给予信息化建设支持，甲方可自主组建项目团队继续对软件进行开发，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所有权及其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另行组建团队开发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7.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止提供服务，甲方可不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合同款，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追回，并且每停止一个自然日，乙

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乙方停止服务时间累积达 30个自然日的，视为乙方擅自终止提供服务、拒绝履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促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9. 如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0.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及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

十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在无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合同因甲方以下原因而解除或终止，此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1 甲方因合理理由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项目或系统，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乙方工作成果的比例及合同价格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项目或系统，甲方可以采取以下行为：1) 仅对部分系统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2) 或取消对所剩项目或系统的采购，届时双方另行就剩余项目所涉金额进行书面约定为宜。
3. 发生下列情况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3.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系统（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或报价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无条件

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4. 如果乙方出现被吊销、面临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等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六、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3.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4.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九、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单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署的日期为准。

二十一、廉洁条款

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

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5. 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要求生产厂家以不低于乙方标准严格遵守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全部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6. 乙方不销售不合格、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同时乙方须对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发票。

7. 若违反本条款（含第1-6条），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处理，乙方自愿接受：

(1) 甲方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向行业内或公开渠道予以曝光；

(2) 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永久断绝与乙方的所有经济往来；

(3) 按严重失信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1-3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自主采购活动；同时将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

(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发票的，或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产品质量违法等不良记录名单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提供的资格，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范围

- 1.1 乙方在完成甲方所要求提供之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各种文件、资料、财务报告、技术资料和数据、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 1.2 合同双方进行的所有会务内容、会议纪要、传真、电话交流、电报、口头情况介绍等信息。
- 1.3 保密范围不包括合同双方通过双方已主动公开，官方机构查询的渠道查询获知的信息。
- 1.4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应注意项目涉及的患者、医务人员等任何个人信息行为保护并不可泄露项目涉及的所有个人敏感信息等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都是乙方需要保密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信息、网络方案、系统账号及口令、开发源代码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

2. 保密义务

- 2.1 乙方对于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应该妥善保管，并且只能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中。
- 2.2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乙方的上下级公司、其他自然人、公司、企

业或单位实体) 获知上述保密信息, 并且不得赠予或者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 2.3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和乙方终止合作, 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数据, 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 且不得继续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因为退还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 2.4 乙方承诺: 只有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才能接触上述保密信息, 乙方将指示和设法保证其所有相关职员遵守本保密条款。如乙方任何职员违反了保密条款, 均属乙方违反保密条款。乙方保证其职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确保其职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保密条款规定的程度。
- 2.5 本保密条款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同等约束力。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 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2.6 本保密条款对乙方及其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乙方受让人承担乙方全部责任。乙方曾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 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 2.7 乙方不得有发生泄露甲方秘密的行为。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同时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或

泄漏甲方数据和信息，对甲方正当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8 乙方人员进场时，乙方进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同时乙方应对乙方派遣的驻场、离场人员承担监督责任，如发生泄密情况，应承担由此涉及的法律风险。

3. 违反保密条款的责任

3.1 若乙方或其受让人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而使自身获利的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或其受让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应按照乙方或其受让人获取的利益或者甲方遭受到的损失计算（两者以较高者为准），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及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

3.2 若乙方及其职员、代理人、由乙方或其职员或其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甲方除追究乙方责任外，还可直接追究乙方职员或代理人的责任。

3.3 乙方若造成甲方重大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3.4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自

附件1
用户需求书

评价单位		被评价单位	
产品/项目名称			
评分：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6分）、不满意（2分）、非常不满意（0分）			
评价项目 1： 产品质量和使用方面			
1.1 产品的功能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1.2 产品的稳定可靠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1.3 产品的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1.4 产品的友好易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1.5 产品的界面美观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评价项目 2： 服务方面			
2.1 实施人员的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2.2 实施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2.3 实施人员的沟通表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2.4 实施过程的问题响应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2.5 实施过程的问题处理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其他意见：			
备注：			
1. 评价等次分为：优（95-100分）、良（85-94分）、中（80-84分）、差（0-79分）。			

2. 评价得分 80 分为合格线，低于 80 分视为不合格，每次评分最高为 100 分。

3. 本表格一式 2 份，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各执 1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评价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项目立项名称	
供应商		合同/标的名称	
合同/竞价/立项编号		合同/成交金额（元）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免费维保期			
验收内容	参照《项目验收报告》内“医院验收”内容填写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确认	供应商确认
主管职能部门经办人： 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 主管职能部门分管院领导： （≥5 万元）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 1、本表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各主管职能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 2、合同/竞价/立项编号填写一个编号即可，优先填写合同编号，合同或竞价编号均无的填写立项编号；
- 3、采购单位确认由各主管职能部门按医院审批权限上报审批；
- 4、供应商确认如由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ZZJ-ZFG-2025598

所投采购包（如有）：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自查索引表

(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

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验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八：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2)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6. 如投标人提供的同一内容在《商务条件响应表》填写的情况和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则以《商务条件响应表》填写的情况为准。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计划进度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抽血治疗分诊叫号系统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ZJ-ZFG-202559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